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2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至2017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日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载于2017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董自力先生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期间、方式、程序详见载于2017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内打勾的方格可投票
100	总议案: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4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联系手机:028-68727815
传真:028-68727815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俊杰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68727815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内打勾的方格可投票
100	总议案: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4日15:00至2017年7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3. 股东获得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权 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空格内“√”表示投票)
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宜工 公告编号:临2017-0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共计:67,786,027.14元
●尚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湘潭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厦工”)向公司支付货款78,996,205.11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3年11月8日为10,573,207.74元);并要求厦门市桥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黄秀华、薛鸣建、林月珠、张晓晖、沈明治、桂慧慧、庄丽、张琦对湘潭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对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山路757号601室的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3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53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6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湘潭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湘潭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67,786,027.14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以67,786,027.1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自起诉之日即2013年11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薛鸣建、张晓晖、沈明治、桂慧慧、庄丽对湘潭厦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有权向湘潭厦工追偿。

3. 公司有要求张琦、林月珠、林月珠、园山山路757号601室的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8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本案案件受理费489,647.06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由湘潭厦工、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薛鸣建、张晓晖、沈明治、桂慧慧、庄丽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院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融捷股份;002192)自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商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自5个交易日后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A股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A股公告编号:2017-04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润源”)通知,获悉北京海润源所持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润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49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吉林省信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海润源	是	81,494,850	2017-07-12	2018-07-12	吉林省信託有限责任公司	100%	担保
合计	--	81,494,850	--	--	--	100%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海润源共计持有本公司81,494,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海润源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49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质押等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4国际信託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解除了质押,已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4,446,12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7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企业事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科科技;股票代码:300290)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决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高杰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82,333,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数量9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9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3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佩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1%左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6.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9956元。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7-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美的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并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6、2017-057、2017-061、2017-063)。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7日和2017年7月14发布了《关于续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股份”)和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的控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中,卓能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岛乾运的控股股东为孙琦,实际控制人为孙琦。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手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正常开展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两个月前(即2017年7月20日前)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推进,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累计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承诺及风险提示
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在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